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56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

被告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

被告 陳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萬肆仟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宜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誼公司）邀同被告陳佰英、陳秀平（與被告宜誼公司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而陸續借款，授信期間、借款金額、利率均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2,704,00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經原告多次聯繫

01 被告表示無力繳納，迄未清償。爰依系爭消費借貸、連帶保
02 證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等人應
03 向原告連帶給付本金12,704,005元，及其如附表所示自起算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該附表所示利率計付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1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
13 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授信額度契
14 約、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授信餘額明細表、催告函暨中華郵
15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第3
16 3至53頁、第55頁、第57頁、第59至66頁），又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
18 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9 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20 主張為真實。

21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2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5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宜誼公司先後向原
27 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授信
28 約定書第7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宜誼公司未依約給付利
29 息，經原告催告仍未改善，宜誼公司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
30 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授信額度契約第2章
31 第2條第4款及授信約定書第4、5條等約定，宜誼公司亦負有

償還利息、違約金之義務，是宜誼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明。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陳佰英、陳秀平為宜誼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已如前述，且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保證書、授信額度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2頁、第33至53頁、第37頁、第31頁），可知陳佰英、陳秀平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說明，陳佰英、陳秀平自應與主債務人宜誼公司負同一債務，即陳佰英、陳秀平對於前開宜誼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宜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04,0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睿亭

附表：

編號	貸款額度	授信期間	本金餘額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1,500,000元	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8日	810,000元	2.95%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70,000元			
2			997,200元			
			332,400元			
3		111年3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8日	1,218,750元	2.95%	自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06,250元			
4		111年5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8日	1,412,700元	3.2%	自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70,900元			
5		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9月5日	723,154元	3.2%	自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41,051元			
6		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6日	800,400元	3.2%	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66,800元			
7			940,800元			
			313,600元			
8	3,500,000元	111年4月8日起至112年4月8日	3,500,000元	2.6%	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貸款額度合計：15,000,000元；積欠本金合計：12,704,005元						

